

上市股票代號：2483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5路20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7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財務報表資料	12~32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35~42
七、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43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6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7
三、本公司章程	48~51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53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5 路 2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五)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0,701,908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28,076 元，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14,038 元。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3 元，分配金額為 32,728,143 元，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4 年 4 月 4 日，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提撥 2% 為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一併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僅領取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14 仟元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新台幣 189 仟元，合計新台幣 1,203 仟元。

(三)董事領取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合計 (A+B+C+D)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廖本林	0	0	0	0	112	112	21	21	133	133
董事	蕭灯堂	0	0	0	0	112	112	21	21	133	133
董事	廖本添	0	0	0	0	112	112	21	21	133	133
董事	許敏成	0	0	0	0	113	113	21	21	134	134
董事	廖月香	0	0	0	0	113	113	21	21	134	134
獨立董事	徐敬道	0	0	0	0	113	113	21	21	134	134
獨立董事	江鴻佑	0	0	0	0	113	113	21	21	134	134
獨立董事	陳湘寧	0	0	0	0	113	113	21	21	134	134
獨立董事	邱川子	0	0	0	0	113	113	21	21	134	134
合計		0	0	0	0	1,014	1,014	189	189	1,203	1,203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2.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32 頁。

(二)提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二)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提請 決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42 頁，
提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05 月 30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14 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本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0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 114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6-7 頁，提請 選舉。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江鴻佑	B1XXXXX787	0	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韋僑科技(股)公司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 公司董事	江鴻佑先生因其管理經驗實務專業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邱川子	Q2XXXXX971	0	美國普斯頓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開發金控副總 經理	否
劉錦進	F1XXXXX422	0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碩士	博大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北京神州騰耀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翔英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否
張寶釵	G2XXXXX060	0	上海交通大學安 泰經濟與管理學 院 中國 CEO(總 裁)創新管理高 級研習班	集士國際開發(股) 公司 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 邑錡(股)公司獨立 董事	否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姓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廖本林	2	B1XXXXX357	6,339,548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蕭灯堂	3	L1XXXXX706	6,745,729	東海大學碩士	廣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廖月香	9	B2XXXXX784	1,185,389	嶺東科技大學	百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廖本添	10	B1XXXXX611	1,594,935	中華技術學院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許敏成	24669	D1XXXXX836	30,000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安徽百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依法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43頁。

(四)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實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國際總體經濟受全球通膨壓力、美國政治政策議題、地緣政治衝突及中國經濟疲軟等各種因素影響，雖 AI 應用帶動相關產業持續成長，但因全年國際經濟環境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整體工業及車用領域終端需求仍較疲弱，使本年度全球製造業表現呈現二極化：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而傳統製造業產銷需求回升有限。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06,366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9,914 仟元，合併毛利率 13% 較去年同期減少 1%，合併營業毛利減少 18,739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增加 13,872 仟元，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64,132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減少 32,611 仟元。

營業外收入 90,930 仟元，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 33,20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2,334 仟元；股利收入 12,128 仟元；利息收入 11,740 仟元；其他收入 16,383 仟元；財務成本 18,507 仟元等，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9,591 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7,910 仟元；每股盈餘 0.3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806,366	1,796,452
營業毛利	230,968	249,707
營業費用	295,100	281,228
營業利益(損)	(64,132)	(31,521)
本期淨利	39,591	37,03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7,910	35,280
非控制股權	1,681	1,756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13	14
資產報酬率(%)		1.30	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	1.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88)	(2.89)
	稅前純益	2.46	2.33
純益率(%)		2.19	2.06
每股盈餘(元)		0.35	0.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半導體導線架

- (1).針對電動車（EV）充電樁電源模組的高功率需求，協同新客戶完成新產品導線架開發與送樣，拓展新能源應用市場。
- (2).針對車規 TVS 元件的新晶片需求，開發專用導線架，並通過客戶驗證，已成功導入量產。
- (3).開發適用於 Power IC 的 Reel Clip，成功取代傳統打線製程，提升客戶產品的導電性能、組裝穩定性與生產效率，優化製程並降低成本。
- (4).針對電動車、智慧車載應用的高功率需求，開發市場導線架新設計方案，拓展高功率電子市場佈局。

(二)、電子零組件及步進馬達

- (1).研發有未來性對應智慧產業/車用/照明/工業用電子/電動手工具應用發展的端子台(screwless type)系列、按鍵開關、旋鈕編碼開關及微動開關等產品開發及推廣。
- (2).高電流規格多間距串組端子台(screwless type)應用於工業機電設備的規格產品展開研發。
- (3).精巧型高抗震手工具扳機開關(整合型霍爾元件感應式)系列開發。
- (4).工業控制開關輕小型(Miniature type)開關片系列開發。
- (5).工業控制輕小型(Miniature type)快拆安全鎖附式開關座系列開發。
- (6).自製繼電器測試設備，已上線使用，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增加 AC(交流)繼電器測試功能，達到自主研發之目標。
- (7).碳化矽光偶繼電器 1700V 規格完成開發。
- (8).時鐘模組馬達及機構送樣及完成導入量產。
- (9).車用冷卻系統執行器馬達及機構送樣,客戶驗證中。
- (10).膨脹閥閥體結構設計及異質材結合方式研究及驗證。
- (11).排風扇用直流無刷馬達設計及估價完成,客戶評估中。
- (12).行星式齒輪箱設計完成。

未來展望

業務發展計畫

(一)、半導體導線架

- (1).持續開發歐美市場及東南亞市場。
- (2).擴大車用電子元件導線架業務。
- (3).發展高階應用產品與智能/綠能產品等市場。

(二)、電子零組件及步進馬達

- (1).因應國際情勢變化，積極擴展東協國家的新興市場，透過各國展覽及拓銷活動，以及加強網路行銷拓展線上市場，利用 DigiKey 等電商平台提升品牌曝光，並持續導入各國銷售電商體系經銷商，擴大銷售網絡執行全產品線推廣。此外，加強深化具持續成長潛力的東歐地區、日本及韓國等市場，專注於直接客戶的開發與合作，提升市場滲透率。
- (2).重點發展 AI 伺服器的電源供應器、新能源、充電樁等新興產業，並持續深耕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系統、HVAC 冷凍空調及智能家電等產業的主力產業市場。
- (3).推廣產品差異化技術如防爆、THR 等的產品優勢，並持續提升產品規格如高負載電流、直流高壓、高絕緣耐壓等。
- (4).繼續推動精實生產和 SPC 品質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持續保持全球的競爭力，協助客戶維持其領先地位，提供完整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夥伴。
- (5).擴充馬達產品類型：線性馬達、機器手臂馬達、螺桿馬達、HB 型步進馬達、DC 無刷馬達。
- (6).馬達製造技術應用產品擴充：車用膨脹閥線圈、電磁閥、風門執行器、閥門線性步進馬達執行器。
- (7).各類馬達產品新市場開發：拓展歐洲、美國、俄羅斯及日本等地區業務。
- (8).開發膨脹閥體產品:拓展汽車、空調等閥體需求相關產業。

展望未來，隨著 AI 的發展與影響持續發酵，相關產業與應用需求將持續擴增，AI 電腦、手機及伺服器等新成長機會，將刺激半導體相關廠商產能需求提升，進一步帶動導線架需求上揚；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出現落幕曙光及世界多國已開啟降息循環，部分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有望逐步獲得解決，將鼓勵全球貿易量穩定續增，亦有望使消費性電子、5G、車用、環境綠能、工業用市場等產業需求緩步復甦，因而預計一四年製造業景氣將持續穩步好轉。

本公司將持續建置自動化生產製程，即時收集自動化設備數據，提升產品生產良率。並導入精實生產、SPC 品質系統、戰略行銷等革新活動，加速對應 AI 相關產業、環保綠能、電動車、智能家居控制應用產品研發，持續保持全球的競爭力，協助客戶達成並維持其領先地位，提供完整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夥伴。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敬道 徐敬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程式開關、繼電器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其中特定產品之高成長客戶影響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相對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銷售項目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至原始訂單、銷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59,263 仟元及 241,926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7%及 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0,903 仟元及 15,949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63%及 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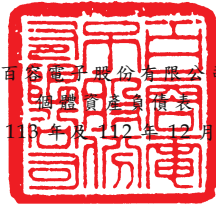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百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817	3	\$	309,80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19	-		50,87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7,448	2		71,060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0,736	-		7,77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205,143	5		186,8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28,922	1		18,1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及二一）		38,174	1		4,624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264,359	7		260,27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09	1		7,5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3,027	20		916,925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3,581	2		121,12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03,011	29		1,294,90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一、二二及二三）		1,752,415	45		1,602,505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374	1		37,8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958	1		39,4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066	1		69,64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278	1		9,6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6	-		2,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6,009	80		3,177,233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79,036	100	\$	4,094,1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299,000	8	\$	570,000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60,938	4		160,650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9,551	1		25,5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77,331	2		75,7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5,797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2,964	-		2,6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148,664	4		138,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50	-		28,9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3,698	19		1,007,98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591,950	16		549,51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651	-		5,88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9,110	-		9,6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7,711	16		565,008	14
2XXX	負債總計		1,341,409	35		1,572,996	3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938	28		1,090,938	27
3200	資本公積		227,137	6		227,13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575	8		329,3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2	-		16,9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024	20		753,337	18
3400	其他權益		106,981	3		103,428	2
3XXX	權益總計		2,537,627	65		2,521,162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879,036	100	\$	4,094,1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1,172,117	100	\$ 1,175,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及二一）	<u>1,025,495</u>	<u>88</u>	<u>1,005,35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46,622</u>	<u>12</u>	<u>170,28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6,453	4	38,352	3
6200	管理費用	87,664	7	85,5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567</u>	<u>7</u>	<u>81,02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684</u>	<u>18</u>	<u>204,922</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67,062</u>)	(<u>6</u>)	(<u>34,6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17,931)	(2)	(20,2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4,961	6	23,308	2
7100	利息收入	6,984	1	11,546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一）	20,269	2	18,7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u>30,438</u>	<u>3</u>	<u>12,2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721</u>	<u>10</u>	<u>45,57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7,659	4	10,9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9,749</u>	<u>1</u>	(<u>24,3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10</u>	<u>3</u>	<u>35,28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9,728	1	\$ 5,3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67)	(3)	(3,3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 一）	(3,690)	-	6,2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1,946)	-	(1,0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871	3	(18,30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82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223	1	(11,0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33	4	\$ 24,213	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35		\$ 0.32	
9850	稀 釋	\$ 0.35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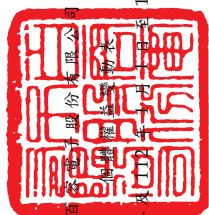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積	主 業 司 公 司				之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資 本 (附 註 十 五)	積 累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0,938	\$ 270,775	\$ 312,197	\$ 16,972	\$ 793,700	(\$ 23,710)	\$ 145,171	\$ 2,606,04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153	-	(17,15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456)	-	-	(65,456)	
C15	現金股利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3,638)	-	-	-	-	-	(43,6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621	-	(2,621)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5,280	-	-	35,2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5	(18,303)	2,891	(11,0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25	(18,303)	2,891	24,2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0,938	227,137	329,350	16,972	753,337	(42,013)	145,441	2,521,16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25	-	(4,22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728)	-	-	(32,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	-	-	6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7,910	-	-	37,91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0	37,698	(34,145)	11,2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80	37,698	(34,145)	49,13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0,938	\$ 227,137	\$ 333,575	\$ 16,972	\$ 762,024	(\$ 4,315)	\$ 111,296	\$ 2,537,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59	\$ 10,93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764	96,851
A20200	攤銷費用	5,594	4,1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4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899)	(4,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7,931	20,266
A21200	利息收入	(6,984)	(11,546)
A21300	股利收入	(9,083)	(9,0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4,961)	(23,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091	(15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21	5,7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56)	4,144
A29900	遞延收入	(2,768)	(2,4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62)	4,169
A31150	應收帳款	(26,797)	8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33)	(4,147)
A31200	存 貨	11,232	81,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54)	6,18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20	12,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3	(23,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0)	13,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149	(1,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51	181,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84	11,5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809	48,8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31)	(20,26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2,728)	(109,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72)	(10,3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7)	101,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2	\$ 1,4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95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10)	(101,24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8,595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8,1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408)	(150,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4)	1,0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79)	(3,3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35)	(20,8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641</u>	<u>(144,1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71,000)	1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3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95,383	163,50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0,323)	(122,0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940)</u>	<u>(178,5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3,986)	(220,9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803</u>	<u>530,7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817</u>	<u>\$ 309,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容集團主要銷售項目為程式開關、繼電器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其中特定產品之高成長客戶影響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相對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銷售項目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至原始訂單、銷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59,263 仟元及 241,926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0,903 仟元及 15,94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1% 及 58%。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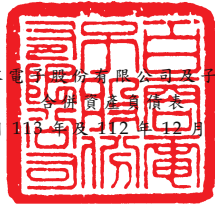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634	8	\$	616,3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19	-		50,87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18,270	3		127,406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64,265	2		38,43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358,584	9		295,60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2,232	-		1,3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44,608	1		15,177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79,890	9		371,18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03	1		12,5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8,305	33		1,528,996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3,611	2		121,3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59,263	6		241,92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二五及二六）		2,270,607	55		2,139,798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995	1		24,03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373	1		37,8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451	1		40,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205	1		71,46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278	-		9,6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7	-		2,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1,960	67		2,688,44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50,265	100	\$	4,217,4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299,000	7	\$	570,000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24,111	5		199,045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7,309	1		17,76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9,899	2		94,443	2
2220	應付設備款		7,886	-		2,4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75	-		15,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17	-		1,387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61,476	4		3,1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48,664	4		138,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703	1		35,6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4,740	24		1,077,78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91,950	14		549,51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669	-		33,9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7	-		1,38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5,955	1		16,6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6	-		9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	-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5,233	15		602,551	14
2XXX	負債總計		1,599,973	39		1,680,334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938	26		1,090,938	26
3200	資本公積		227,137	5		227,13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575	8		329,3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2	1		16,9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024	18		753,337	18
3400	其他權益		106,981	3		103,42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37,627	61		2,521,162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65	-		15,945	-
3XXX	權益總計		2,550,292	61		2,537,107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50,265	100	\$	4,217,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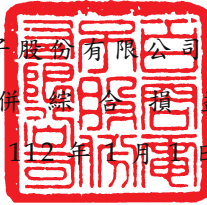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806,366	100	\$ 1,796,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575,398</u>	<u>87</u>	<u>1,546,74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30,968</u>	<u>13</u>	<u>249,70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2,200	5	67,985	4
6200	管理費用	126,658	7	125,1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242</u>	<u>5</u>	<u>88,12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100</u>	<u>17</u>	<u>281,228</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64,132</u>)	(<u>4</u>)	(<u>31,5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8,507)	(1)	(21,083)	(1)
7100	利息收入	11,740	1	17,13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28,512	1	29,40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2,334	2	16,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36,851</u>	<u>2</u>	<u>15,0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930</u>	<u>5</u>	<u>56,89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6,798	1	25,372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12,793</u>)	(<u>1</u>)	(<u>11,6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591</u>	<u>2</u>	<u>37,036</u>	<u>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10,124	1	\$ 5,48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2,675)	(2)	4,44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2,258)	-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2,025)	-	(1,0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	36,871	2	(18,3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827</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稅後淨 額）	<u>10,864</u>	<u>1</u>	<u>(9,4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455</u>	<u>3</u>	<u>\$ 27,54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910	2	\$ 35,28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81</u>	<u>-</u>	<u>1,756</u>	<u>-</u>
8600		<u>\$ 39,591</u>	<u>2</u>	<u>\$ 37,036</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133	3	\$ 24,21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22</u>	<u>-</u>	<u>3,327</u>	<u>-</u>
8700		<u>\$ 50,455</u>	<u>3</u>	<u>\$ 27,54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35</u>		<u>\$ 0.32</u>	
9850	稀 釋	<u>\$ 0.35</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普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八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090,938)	(\$ 270,775)	(\$ 312,197)	(\$ 16,972)	\$ 793,700									(\$ 23,710)	\$ 145,171	\$ 2,606,043	\$ 14,444	\$ 2,620,487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153		(17,153)																
B5	法定盈餘公積					(65,456)																
	現金股利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638)																			
D1	112 年度淨利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0,938	227,137	329,350	16,972	753,337									42,013	145,441	2,521,162	15,945	2,537,10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4,225		(4,22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2,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D1	113 年度淨利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0,938	227,137	333,575	16,972	762,024									4,315	111,296	2,537,627	12,665	2,550,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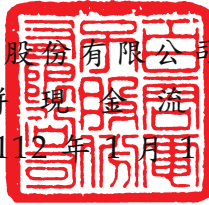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98	\$ 25,3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914	159,221
A20200	攤銷費用	6,918	5,2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2	(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899)	(4,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8,507	21,0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740)	(17,138)
A21300	股利收入	(12,128)	(11,6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2,334)	(16,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156	(5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38	11,4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78)	4,92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768)	(2,9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828)	(1,651)
A31150	應收帳款	(60,359)	35,8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26)	(5,000)
A31200	存 貨	24,639	87,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24)	6,054
A32150	應付帳款	23,713	14,3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2)	(28,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66	11,579
A32250	遞延收入	158,056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978	(1,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119	292,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40	17,1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461	44,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07)	(21,083)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2,728)	(109,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86)	(38,5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999</u>	<u>185,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7	\$ 9,3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5,9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616)	(188,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83	14,0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	1,1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79)	(3,3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989)	(22,8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385)	(191,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71,000)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3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95,383	163,50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0,323)	(139,3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7)	(1,3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93)	(1,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76)	(199,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18	(9,6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1,744)	(214,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378	831,2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634	\$ 616,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江育章



(附件四)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384,340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7,910,3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669,3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9,50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5,639,1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3,911)	
本期可分配盈餘		757,459,536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2,728,143	每股配發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4,731,393	

備註一:截至 114.02.26 發行股份總數 109,093,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 江育章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用以發放基層員工酬勞之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百分之四十，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 交法 第 14 條第 6 項及 相關 問答 集修 訂
第 卅三 條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 卅三 條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 第二 十八 次修 訂紀 錄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u> 3. <u>會員證。</u> 4.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5. <u>使用權資產。</u> 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7. <u>衍生性商品。</u> 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9. <u>其他重要資產。</u>	二. 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資產係指<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u>	依外部法規定義資產之適用範圍, 以條. 項表達
四. 內容：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5.1 <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價格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價格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5.2 <u>但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價格在</u>	四. 內容：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執行長</u>，其交易價格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u>執行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二、 (1)5.1 依職務授權辦法#1204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新增其交易價格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或以上。 (2)5.2 增訂自地委建…其相關之核決權限。 (3)5.3 增訂與關係人之決議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5.3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尚應依第13.1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u>		三、核決權限由執行長改為董事長。
6. <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6.1 <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辦理，並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6.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6.3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尚應依第13.1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u>	6.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須經執行長裁決後為之</u>，若交易金額<u>達實收資本額者</u>，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一、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二、 (1)6.1 取得或處分設備之核決權限新增其交易價格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並刪除達實收資本額（修正後金額同需公告之標準） (2)6.2 增訂供營業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增訂後金額同需公告之標準） (3)6.3 增訂與關係人之決議程序。 三、核決權限由執行長改為董事長。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u>由使用部門</u> 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u> 呈核決後， <u>由人力及資源課使用部門</u> 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配合內部組織現況，修改執行部門。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取得專家意見： <u>12.1</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附錄)，不在此限。 <u>12.2</u> 第 8 及 12.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2.9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附錄)，不在此限。 <u>12.1</u> 第 8、12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2.9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內容進行排版拆分為 12.1 及 12.2 條，以供提高檢視方便性。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有關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2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13.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上述有關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2.1 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一、第 13 條之項. 款修正， (1)原 13.1~13.7 修改為 13.1.1~13.1.7。 (2)原 13.9~13.9.2 改為 13.2~13.2.2。 (3)原 13.9.3 修改為 13.3。 (4)原 13.10~13.11 修改為 13.4~13.5。 ，以配合外部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之條項款目訂定層次。 二、第 13.2 明定授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權董事長決行之「一定額度」金額。
<u>13.1.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13.1.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13.1.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4.1 及 14.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13.1.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13.1.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13.1.6</u> 依第 13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13.1.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13.2</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3.2.1</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13.2.2</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13.3</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13.1</u>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13.2</u>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13.3</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4.1 及 14.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13.4</u>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13.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13.6</u> 依第 13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13.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13.8</u> (刪除) <u>13.9</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五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3.9.1</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13.9.2</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13.9.3</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3 條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13 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3.5 第 13 條及第 13.4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2.9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3 條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13 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3.11 第 13 條及第 13.10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2.9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執行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執行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二、核決權限由<u>執行長</u>改為<u>董事長</u>。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執行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執行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二、核決權限由<u>執行長</u>改為<u>董事長</u>。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 <u>鑑價報告</u>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 <u>第 21 及 22 條</u> 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 <u>管理部</u> 負責執行。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 <u>前項</u> 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 <u>行政部門</u> 負責執行。	配合內部組織現況，修改執行部門。
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u>鑑價報告</u>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u>專家評估意見</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新增重點摘要，以供提高檢閱方便性。
2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2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28.1.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a.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 <u>董事長</u>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b.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u>董事長</u> 。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d.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2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2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28.1.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a.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 <u>執行長</u>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b.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u>執行長</u> 。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d.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由執行長改為董事長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核決權人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u>董事長</u>	董事會	核決權人	總管理處最高主管	<u>執行長</u>	董事會	
每日交易權限	100萬美元以下	—	—	每日交易權限	100萬美元以下	—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300萬美元以下	600萬美元(含)以下	600萬美元以上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300萬美元以下	600萬美元(含)以下	600萬美元以上	
(3)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a.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u>董事長</u>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b.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5%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5%時，需即刻呈報<u>董事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8.2 風險管理措施： 28.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				(3)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a.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執行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u>執行長</u>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b.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5%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5%時，需即刻呈報<u>執行長</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8.2 風險管理措施： 28.2.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依下列原則進行：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u>董事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依下列原則進行：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u>執行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附件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稱謂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廖本林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納科技(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富開發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蕭灯堂	台中精密鋼模(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廖本添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敏成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徽百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廖月香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江鴻佑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錦進	博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寶釵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名詞定義：無。
- 四. 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1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6.1 議事錄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7.1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7.2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2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8.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8.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8.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 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超出該議題範圍、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對於已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或雖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但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者，主席得將該股東提案擱置。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1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16.2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6.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目的：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 三. 名詞定義：無。
- 四. 內容：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董事因故解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補選程序：
 -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1.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2.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3.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3.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3.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5.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6.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E01040 鐘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
-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執行長一人及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權責由董事會訂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 年 5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本林	111.05.31	三年	7,339,548	6.73	6,339,548	5.81
董 事	蕭灯堂	111.05.31	三年	6,745,729	6.18	6,745,729	6.18
董 事	廖本添	111.05.31	三年	1,594,935	1.46	1,594,935	1.46
董 事	廖月香	111.05.31	三年	1,185,389	1.09	1,185,389	1.09
董 事	許敏成	111.05.31	三年	30,000	0.03	30,000	0.03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11.05.3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陳湘寧	111.05.3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江鴻佑	111.05.31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邱川子	111.05.31	三年	-	-	-	-

註：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9,093,80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採取審計委員會制度，設有四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因此無設立監察人，也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